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强制执行中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30,832,822.2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已对本次被执行部分确认损失,此次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负面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天津蓝天电源公司(后更名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力神")于2012年9月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37,296,265元。因中电力神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29,837,012元未支付,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电力神支付货款及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8月25日)共计30,832,822.28元。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中电力神支付大唐软件货款29,837,0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中电力神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电力神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中电力神不服终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2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原判决中止执行。原判决中止执行前,大唐软件已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回款20,652,571元。2018年12月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08民再1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大唐软件的全部诉讼请求。大唐软件不服该再审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民再6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大唐软件的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中电力神依据海淀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京0108民再13号民事判决书,以大唐软件为被执行人向海淀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目前,海淀法院已受理中电力神的执行申请,并要求大唐软件返还中电力神先前被执行的款项20,652,571元及利息等。公司后续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权益,并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研产品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在研产品GLR2007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Designation,以下简称"FTD"),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现就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GLR2007是一款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4/6(CDK4/6)抑制剂,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用于包括脑胶质瘤在内的多种晚期实体肿瘤治疗。该药已于2020年7月在美国开展I期临床试验,于2020年9月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包括胶质母细胞瘤(GBM)在内的恶性胶质瘤。2020年11月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GBM作为高级别胶质瘤,恶性程度高,目前临床上用于脑胶质瘤治疗的手段主要为手术切除结合DNA甲基化剂放疗和药物化疗,术后极易复发,患者五年生存率仅约5%。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估计,恶性胶质瘤发病率为每十万人二到三人,占所有原发性脑部肿瘤的52%,占所有脑部肿瘤(包括原发和转移瘤)的17%。根据GlobalData 2018年发布的预测,到2027年全球GBM药物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4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7.5%。根据Globaldata数据库2019年披露的报告,针对GBM适应症已批准的药物有三种,分别为替莫唑胺、贝伐珠单抗、卡莫司汀,三种药物在2017年针对GBM适应症的全球销售额约为27.8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该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73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获得 FTD 的影响

FTD 的设立旨在促进或加速用于治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病情,且显示出有潜力满足当前未满足临床需求的药物开发,使药物能够快速获批上市。根据规定,获得FTD资格的候选药物意味着有机会通过各种形式加快审评进程,包括但不限于(1)与 FDA 进行更加频繁地沟通、开展会议等,在药物研发、临床试验设计等方面获得更加密切的指导;(2)符合相关标准后可获得优先审评和加速批准资格;(3)滚动式审评,即分阶段递交生物制品上市申请(BLA)或新药申请(NDA)申报材料,无需待所有资料全部完成后再提交审评。

本次GLR2007获得 FDA 快速通道资格表明其具有解决现有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潜力,且获得与美国FDA密切沟通的通道,就后续项目研发及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与美国FDA进行沟通与协商,并选择最佳方案推进,能够有效支持并加速GLR2007在美国的研发及上市进程,从而尽快实现药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GLR2007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GLR2007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内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在研项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股份108,478,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98,81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6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9,66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475,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58,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晓律师、沈申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预计于2021年2月6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8日10时至2021年3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网址: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13,26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ST天润股票,证券简称:*ST天润,股票代码:002113,股票性质:限售流通股,具体价格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股票的总股数	起拍价(元)	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0,000	12,790,000	1,280,000	5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原因: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因无法和德邦证券达成和解交易条件,德邦证券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

3、拍卖时间:2021年3月8日10时至2021年3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详情请在淘宝网平台查询。

二、其他说明

1、截止2021年1月29日,公司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被拍卖股数	被拍卖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被拍卖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32,203	8.43%	127,332,203	13,260,000	10.41%	0.88%

2、公司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近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的通知,邵建聪先生和茂名环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27.4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茂名环星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47.4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1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17.4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6%。邵建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3%(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茂名环星、邵建聪		
住所(茂名环星)	茂名市环市西路61号		
住所(邵建聪)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茂名环星/A股	3,617.4789	1.5556%
邵建聪/A股	110.0000	0.0473%
合 计	3,727.4789	1.6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7,053.3089	41.74%	97,053.3089	4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29.4364	38.20%	88,829.4364	3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3.8725	3.54%	8,223.8725	3.54%
茂名环星	合计持有股份	3,617.4789	1.5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7.4789	1.5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9,921.7500	4.27%	9,921.7500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4375	1.07%	2,480.4375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3.20%	7,441.3125	3.20%
邵建聪	合计持有股份	110.0000	0.0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0,702.5378	47.60%	106,975.0589	4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37.3528	40.87%	91,309.8739	3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5.1850	6.74%	15,665.1850	6.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32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95号)。

近日,公司接到邵建聪先生及茂名环星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邵建聪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12	2.85	800,000	0.0344%
		2020.01.29	2.27	1,100,000	0.0473%
	小计	–	–	1,900,000	0.0817%
茂名环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30	2.67	1,879,800	0.0808%
		2020.10.16	2.67	750,300	0.0323%
		2020.10.19	2.61	1,922,900	0.0827%
		2020.10.20	2.60	1,930,000	0.0830%
		2020.10.21	2.63	1,910,800	0.0822%
		2020.10.22	2.61	1,955,700	0.0841%
		2020.10.23	2.54	1,386,800	0.0596%
		2020.10.26	2.50	2,813,700	0.1210%
		2020.10.27	2.44	7,002,600	0.3011%
		2020.10.28	2.42	800,000	0.0344%
		2020.12.29	2.80	1,879,799	0.0808%
		2021.01.12	2.76	800,000	0.0344%
		2021.01.18	2.38	60,000	0.0026%
		2021.01.21	2.38	700,000	0.0301%
		2021.01.26	2.39	1,740,000	0.0748%
		2021.01.28	2.40	8,357,990	0.3594%
		2021.01.29	2.29	4,937,000	0.2123%
	小计			40,827,389	1.7556%
	合计	–		42,727,389	1.8373%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邵建聪先生和茂名环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6%。

3、邵建聪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6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茂名环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聪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4、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建聪	合计持有股份	990.0000	0.4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	0.4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茂名环星	合计持有股份	9,271.2499	4.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1.2499	4.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茂名环星于2020年10月22日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190股,该次行为构成短线交易。除上述事项外,邵建聪先生和茂名环星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景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收购其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份,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照《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盘古数据支付意向金人民币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交易相关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同时,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任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事项,努力加快重组进程。

二、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仅签署了框架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存在质押状态,且其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态,相关权利限制能否解除、解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1,550万元	亏损:90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33万元－2,083万元	亏损:1,519.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37%	
营业收入	1,320万元－1,620万元	1,631.8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77万元－1,577万元	1,577.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08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少,期间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1、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因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未及时向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判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468.208933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4.18%),尚有3,051.79106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强制执行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强制执行结果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 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预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1,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33万元—-2,083万元,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1,6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5,20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5,20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66,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66,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56,77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5%;反对8,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42,1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134%;反对8,424,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6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56,581,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2%;反对8,6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747,2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82%;反对8,61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1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万元–4,700.00万元	亏损:30,730.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800.00万元－15,300.00万元	亏损:31,706.25万元
营业收入	39,000.00万元－44,000.00万元	43,128.2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9,000.00万元－44,000.00万元	43,128.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亏损: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目前公司主要板块经营情况正常。精细化工业务板块新生产基地已渡过磨合期,产能基本恢复,年初受疫情影响,下半年公司积极争取老客户回流和新营销渠道的开拓,全年营收比上年录得增长;新能源业务板块除个别电站遭受水灾,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受灾电站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和利损险,保险公司理赔方案还在密切洽谈中;此外,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庐江县政府灾后救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3,200万元,预计水灾事项不会对2020年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2020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首期货币补偿款。该资产的相关权利移交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增加2020年度净利润,属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的债务纠纷方面,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人进行协商。(1)目前已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公司若于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和解义务,对方将豁免公司2020年年度未付利息485.09万元(本业绩预告未计入),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对于公司未清偿的8,500万元借款本金,将计息利率由2%/月(即24%/年)降低为15.4%/年。(2)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469,746,036.63元,其中:本金461,616,277.98元,违约金8,129,758.65元(截至2021年1月份),利息0元。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沟通协商,争取解冻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缓解资金流动性问题。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0-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13.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述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如公司后续触及前述事项可能会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俊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一职。吴俊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俊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吴俊峰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杨钦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俊峰先生及杨钦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吴俊峰先生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对杨钦湖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15: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后,公司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目前尚有一个非独立董事及一个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增补黄炳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炳涛,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黄炳涛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新加坡材料研究学院,曾任泛华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厦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昶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市河北商会常务副会长。

黄炳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炳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已书面形式递交的辞职报告,吴俊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一职。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增补余德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余德才先生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本次增补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余德才先生简历

余德才,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时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余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德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